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据新华社电 2月16日出版的第4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文章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文章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

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文章指出,要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国家安全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文章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文章指出,要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文章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十个明确”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述评之三

□新华社记者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涵进行概括。其中,“人民”二字,重若千钧。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国之大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指明解决当代中国发展主要问题的根本着力点,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重要遵循。

破解发展问题的根本立足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标注新时代的特征,也呼唤新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进入新时代,经过改革开放后几十年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

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脱贫攻坚任务艰巨……

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从“衣食无忧”到“高品质生活”,要聚焦国情国力、人民需求变化,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深刻转变。

这是对发展内涵的丰富扩展,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从解决温饱到全面小康,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

2021年1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从35楼扔下矿泉水瓶导致老人受伤的孩子家长赔偿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9万多元。这是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

治理“城市上空之痛”;坚决制止网络暴力……作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民法典实施以来,不断加强公民权利保护,让经济社会运行更加有章可循。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100-1=0”——“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一“法治公式”,振聋发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蹄疾步稳,一批冤错案依法纠正,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让人民切身感受公平正义的阳光。

这是对发展标准的精准把握,人民需要始终是检验发展成效的标尺——

“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2021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习近平总书记回应人民的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

部署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明确建设健康中国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坚持“房住不炒”,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为民举措,诠释着宗旨本色。

人民至上,使命如山。深刻揭示并积极回应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以不变的初心,展现出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历史担当。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进步的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

“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唯一选择就是为人民群众做好事,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拼搏、奉献、服务。”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坚定有力、温暖人心。

发展为了人民,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始终如一——湘江之畔,广西桂林毛竹山村,当年红军战斗过的地方,如今靠着发展葡萄产业富了一方百姓。

2021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村民王德利家做客。“总书记,您平时这么忙,还来看我们,真的感谢您。”“我忙就是忙这些事,‘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一段朴实的对话,包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深刻哲理、真挚情怀。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让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总书记眼中的“幸福生活”,不仅要看经济总量,更要看百姓生活质量;不仅要看平均数,更要看大多数。

这是令人振奋的数字:

2021年,我国经济总量突破11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1%;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综合国力、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发展基础更牢、条件更优、动力更足。

这是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生动注脚:

新冠肺炎疫情来袭,“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出生30个小时的婴儿到108岁的老人,不遗漏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个生命。

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伟大实践:

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发展依靠人民,在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生动体现——

2021年底,在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内,召开了一场由基层体育工作者、运动员、高校教师参加的座谈会,就体育法修订草案积极发表意见。

一场座谈会下来,近50条建议被详细记录,并原汁原味地反馈到国家最高立法机关。

“开门立法”的生动实践,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真实的写照。”虹桥街道党工委书记胡煜昂说,群众的建议通过这些渠道转化为上到国家立法、下至社区治理的“金点子”。

至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就126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7800余条,其中2200余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凝聚人民力量。

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致广大而尽精微”中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

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行垃圾分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和抑制房地产泡沫,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016年底,事关百姓民生的“小事”“身边事”成为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议题。

(下转 07 版)